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海兰信为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兰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为满足海兰天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与申万秋先生（公司及海兰天澄董事长）及王和平先生（持有海兰天澄 34%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海兰天澄总经理）共同为其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华阳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7.5108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 4、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5 日
- 5、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
- 6、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 7、经营范围：环保、节能、安全、分析仪器仪表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数码、通信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环境污染的治理及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工程监理；

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教育教学仪器及办公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船用配套设备研制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兰天澄总资产 4,064.72 万元，总负债 2,413.99 万元，净资产 1,650.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39%。（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海兰天澄总资产 5,042.25 万元，总负债 3,266.65 万元，净资产 1,775.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79%。（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海兰天澄为公司环境监测业务的实施主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担保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华阳支行；
- 2、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3、 担保期限：1 年；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兰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 2012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7%。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海兰天澄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海兰天澄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海兰天澄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海兰天澄总经理王和平先生共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海兰天澄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海兰天澄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且海兰天澄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海兰天澄总经理王和平先生共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担保。

七、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海兰天澄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海兰天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海兰信的整体利益；且海兰天澄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海兰天澄总经理王和平先生共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